監察院第6屆第1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7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

口女只買:王銑、吳裕湘、黃進興、楊華璇、鄭旭浩_{代理}、魏嘉生、 主任秘書: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李昀

審 計 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6屆第1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就院 報告 2-3 頁中有關意見交流之主席裁示事項的執 行情形,補充說明目前該委員會幕僚人員刻依審 計部所送資料予以缺失態樣分析,並預計提會進 行後續相關工作。

决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年8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4 次會議決定辦 理。
- (二)為撙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ipad下載會議資料)。
-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統計室張主任補充說明統計報告業依本院修正通過之各委員會組織法調整相關統計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審議意 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 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 (二)審計部 110 年 8 月 6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8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本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議意見所涉相關事項,既均已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且由該部自行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會同意該部建議:解除列管,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蔡崇義就機密件資料有關審計部審核意見(三)之內容,說明目前相關案件仍賡續函詢中,建議暫予列管等意見。嗣主席表示蔡委員意見很重要,本案今日不做任何裁決,延至下次院會再予決定。

决定:本案不予備查,延至下次院會再予決定。

五、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兩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有關該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0387 號聲請解釋案,請本院說明相關事項等情乙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案前經 100 年 4 月 12 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00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通過,由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43 號函檢附「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及關係文件,送請司法院解釋。

- (三)茲司法院 110 年 8 月 12 日院台大二字第 1100023189 號函請本院就所詢事項提出說明,經 110 年 9 月 2 日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 議討論函復司法院本案意見,並決議:「有關司法院函 詢事項,提院會報告。」。
- 審議情形:本案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就本 案原委簡扼說明,並建議依司法院來函簡要回覆 即可,嗣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 表示支持。

决定:准予備查,將本案意見函復司法院。

六、人事室報告:有關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條、第3條、第4條、「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條一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 110 年 9 月 1 日台審部法字第 1100062905號函副本辦理。
- (二)審計部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旨揭 3 項有關任務編組組 繼事項之法規命令,並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以台審部 法字第 1100062770 號令修正發布,及依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 7 條規定,以前開 110 年 9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並 副知本院在案。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提:為辦理本(110)年 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10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 (草案)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請鑒察。
 - 說明:本案經本(110)年9月9日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4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提報

院會。

審議情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下稱內族委員會)召集人施 錦芳委員首就本案於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4次 會議後調整巡察時程安排等予以補充說明。委員 葉宜津就上午巡察時間表,建議修正為本院代表 委員發言與行政院答覆均各10分鐘為宜等意見; 委員王美玉就本案中本院巡察行政院與慣例不同 提出詢問,以及認同委員葉官津所提之意見,並 建議本院予行政院答覆之議題應具體並儘早提 供。委員王幼玲就歷年巡察行政院會上多未能獲 得完整答覆等經驗分享;委員趙永清建議幕僚單 位就過去巡察行政院所提議題或本院調查案,獲 行政院正面答覆卻未落實予以彙整後再予提醒。 嗣內族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再度說明本案於 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4次會議討論情形,以及會後 修正相關內容,並期各委員會慎選議題,事前讓 行政院有所瞭解及準備,以提升效率。委員林盛 豐建議本院巡察行政院前一個月,請各委員會將 預擬議題於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委員田秋堇表 示巡察行政院之重點應為聆聽行政院及各部會首 長之答覆,另就每一委員會之詢答時間分列上、 下午時段是否合宜提出詢問。委員陳景峻表達巡 察議題應以一年期間所遇個案綜整為跨部會甚至 政策願景上的通案,與行政院進行溝通始較具成 效,俾使監察權得彌補行政權當中漠視或不足之 處等意見。嗣主席表示本院於巡察行政院所提議 題允宜妥適準備及理解,並兼具廣度及深度,本 院期待怎樣的答覆,取決於本院所提的議題等意 見。接續內族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說明有關委 員趙永清於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4 次會議中之建議,業已彙整相關資料提供參考,另委員林盛豐所提議題討論部分,援例將於巡察行政院前擇期召開籌備會商討相關事宜。委員田秋堇分享往例詢答經驗,認以巡察議程之編排似宜再議等意見;嗣主席裁示本案相關細節問題,如議程安排等,另於巡察行政院籌備會或全院委員談話會再予討論。

決定:

- 一、本院 110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 暫予備查。
- 二、至於案內議程安排及時間分配等相關細節事宜,請施 召集人擬定提案,送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後確定。

散 會:上午9時54分

主 席:陳菊